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15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111.5.29		楊雅惠	簡吟如	PO 周瑞	

主旨：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“信東”護列淨持續釋放膠囊0.2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0168號）」（批號：7MS1983）經檢驗未能符合規格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103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10月19日至20日派員赴貴公司執行110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，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